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證監會決定 及 復牌狀況更新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關於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指示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條例第8(1)條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關於復牌呈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款向證監會申請考慮是否允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

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款而言，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函件(「證監會函件」)。證監會於該函件內告知本公司，於完成通函所述復牌呈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允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須以復牌呈請及通函內所述資料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

證監會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款規定的法定通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已按證監會指示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上述證監會函件並非股份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款重新開始買賣之許可，而相關許可尚有待（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該等交易詳情將於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內披露。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